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章慧、景微微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洪兵与被告章慧、景微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苏0685民初10678号原告刘洪兵补充提交的证据证明两份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9:00，在本院第十法庭（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）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